

電子收文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
聯絡人：陳信君
電子信箱：sophiachen@ttc.org.tw
聯絡電話：07-6277023
傳真電話：07-6955019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電信政字第105000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陳報有關「鈞會105年查核本中心發現缺失及改進建議本中心說明與回覆」，詳如附件，請鑒查。

說明：依鈞會105年7月11日通傳政字第10512007830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通傳會「105年查核本中心發現缺失及改善建議」本中心說明與回覆

依通傳會 105 年 7 月 11 日通傳政字第 10512007830 號函

壹、「發現缺失事項」說明：

一、財產管理部分：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一)	貴中心向本會借用高頻電磁場分析儀(含電場探棒)時，未會同財產管理人員接管列帳，致財管人員不知有向本會借用情事。	本中心經檢討建立向外部機關借用資產須通報財產管理人員之機制，確保相關借用資產均納入管理。
(二)	依電信技術中心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22 條規定，對於堪用且使用中之財產(報廢申請單 48 號鋼製屏風組、報廢申請單 50~52 號鐵櫃等)不應予以報廢，中心卻將其財產報廢除帳轉為列管品。	鈞會所提報廢申請單 48 鋼製屏風本中心確實已無使用，報廢後依要點第 23 條再變賣處置；報廢申請單 50~52 鐵櫃等會依鈞會提示已恢復帳籍。

二、採購案件部分：

無線通訊實驗室 966 Chamber 採購案(標案案號：TTC-1040908)

(一) 請購簽部分：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簽內並未敘明本案之決標原則。	後續採購案件將於簽內敘明決標原則。

(二) 投標須知：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本案未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最新範本(104年7月17日修正)撰寫，致有所遺漏。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情形；另目前該會最新範本為105年4月8日。	遵照辦理。
2	第 18 點：投標文件有效期難符公平原則。	爾後類似案件加註投標文件有效期相關文字，以符公平原則。
3	第 29 點：履約保證金為定額，與契約條款規定不一；如依契約條款採一定比率方式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下稱押保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	爾後撰寫力求一致。
4	第 33 點：保固保證金為定額，與契約條款規定不一，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失效之資料。」情形；如依契約條款採一定比率方式應依押保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	爾後撰寫力求一致。

5	第 40 點：請依工程會範本加註附記。	爾後撰寫加註附記。
6	第 45 點：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過於簡略，致審標時援引困難，恐生爭議(請參閱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	遵照辦理，爾後將審酌採購案情需要，強化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7	第 46 點，請依工程會範本增列教示條款。	遵照辦理。
8	第 47 點：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尚難與事實相符(請具體明確，以利廠商計價)。	爾後撰寫力求具體明確。
9	第 53 點：本案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廠商基本資格(參閱第 45 點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卻要求投標廠商須檢附在國內外承作「9*6*6m Chamber」能力之證明文件，另是否評估、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爾後類似案件將依鈞會提示檢討改進。

(三) 契約條款：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減價收受應就契約總價金扣除不符項目之標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 之違約金，是否合理？另後段又述及，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如依前揭規定，恐無法處以減價違約金，形同虛文。	本條款乃依工程會之契約範本所訂，日後將續依該會所訂版本持續更新並改善。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79720 號函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範本第 4 條第 1 款：「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上開所稱「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2	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與投標須知規定未合，亦與押保辦法規定未符。	該部份乃依招標當時法規所訂，本中心將續依最新法規辦理。
3	第 11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與投標須知規定未合，亦與押保辦法規定未符。且本條目規定 2 年保固期滿即發還保固保證金，惟部分設備需保固 3 年及 10 年不等，貴中心權益如何確保。	本中心將要求廠商確實依契約內文執行保固責任，且廠商提供之保固書均已敘明對應設備之保固期。
4	第 13 條第 3 款有關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之規定與採購需求書「肆 EMI 電波暗室要求七」規定未	日後將更加注意契約內文與採購需求書之一致性。

	一致。	
5	契約首段與末段不一致情形【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機關)及○○○(以下簡稱廠商)……立約人甲方及乙方】。	日後將更注意契約內文前後用語之一致性。

(四)價格標單：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建請依工程會範本修正。	遵照辦理。

(五)採購需求書：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專案目標： (1)1.4 氣動或電動隔離門：a 敘明為尺寸，又標明"或優規品"，用意為何？ (2)2.7 機櫃 1 台，敘明為尺寸，又標明"或同級品"，用意為何？ (3)3. 相關設備包含：(投標時應檢附產品規格文件)，備註欄位「提供同等品或優規品」乙節用語，尚難適妥，建議可參考工程會所頒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之同等品審查規定。	本中心將參考工程會所頒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避免於後續採購案件誤用。
2	伍、廠商資格與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規定未一致。	後續採購案件將不再於需求書說明廠商資格，避免文件間不一致。
3	柒、採購案建議書文件所述，儘量提供完整詳實之說明及資料，「儘量、完整詳實」未具體明確，審標標準為何？	此案需求書已載明標的規格，審標標準為廠商是否承諾提供「完全符合需求之標的」，「儘量、完整詳實」之描述用語不會影響審標結果，本中心後續將避免使用。

(六)招標公告：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投標須知要求投標廠商須檢附在國內外承作「9*6*6m Chamber」能力之證明文件。公告欄位內「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勾選否。	誤刊，後續將予以注意。
2	[檢舉受理單位]漏列法務部調查局連絡電話、傳真與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未符。	爾後案件力求補正。

貳、「改進建議」說明：

一、財產管理部分：

項次	改 進 建 議	TTC 回 覆
1	請中心一周內提供向本會借用高頻電磁場分析	詳附件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

	儀(含電場探棒)9 台之保管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存置地點等)。	供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使用財產清單。
2	請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儀器設備提供使用契約」第5條規定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前提供代保管財產使用報告。	詳附件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使用財產設備盤點記錄。
3	本會將擇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由中心代保管高頻電磁場分析儀(含電場探棒)9 台財產盤點事宜。	本中心配合鈞會前揭財產盤點事宜。
4	請中心將堪用且使用中之已報廢財產(鋼製屏風組、鐵櫃等)恢復帳籍列管。	報廢申請單 48 鋼製屏風本中心確實已無使用，報廢後依要點第 23 條再變賣處置；報廢申請單 50~52 鐵櫃等會依貴會提出恢復帳籍。

二、採購案件部分：

項次	改 進 建 議	TTC 回 覆
1	建議嗣後參考工程會訂頒之相關範本(如投標須知、契約範本等)，檢視更新中心之招標文件，以符實務。	遵照辦理。
2	建議中心履約及採購單位人員應每年參加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及講習，以增加採購專業知能。	遵照辦理。
3	相關應予補正(或說明)事項，請於完成後檢附相關文件到會。	說明事項如上臚列。